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6〕43号

当事人：江苏常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735701107Q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下新河集镇湖滨路18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作为宁国龙潭抽水蓄能项目厂前管理区业主营地建设的施工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你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过渡期临时用电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对塔式起重机（QTZ160、QTZ125）安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签字。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 施工现场柴油、氧气、乙炔等储存管理，临时用电及消防管理，以及脚手架搭设等不符合有关规定，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

患。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单、取证记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分别处5万元人民币罚款和2.5万元人民币罚款，合计处7.5万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6月17日

